

勘测

互联网的边界线

李东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勘测互联网的边界线

李东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勘测互联网的边界线/李东涛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11-976-9

I. 勘… II. 李… III. 因特网—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0056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勘测互联网的边界线

李东涛 著

责任编辑: 石红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刘占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80011-976-9/D·231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在网络环境下，应当允许“冲浪者”（网民）提出自己的主张，给他们一个机会试一试“水的温度”（法院的裁判）；而法官的责任，在于确定一个适度的、让人接受的“水温”。

——作者

内容简介

“工业社会的政府们，代表未来，我要求陈旧的你们远离我们；因为你们没有任何道义上的基础也没有任何有效的手段来管理我们、令我们感到恐惧……网络空间并不在你们的统治范围之内。”（The Internet's New borders<<http://www.economist.com/displaystory.cfm?storyid=s%26%28%28%20%2CPQ%5B%2A%0A>>）

1996年2月，一个网络自由主义的布道者——约翰·帕瑞·巴洛，发表了著名的《关于互联网的独立宣言》。其主张很快得到了许多人的响应，人们希望新的信息技术将形成一种力量，冲破一切政府的控制和法律的制约。

这是一种光荣的梦想，还是一种实在的威胁？

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具体的案例。

自1999年1月起，作为审判长，作者李东涛法官审理了一系列具有首例性的与国际互联网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从技术角度看，这些案件涉及上传、下载、链接、镜像、BBS、加密解密、域名、通用网址和数字图书馆等几乎所有的专业问题；从法律角度看，这些案件涉及网络版权、驰名商标、网站设计、知名商品、商业秘密、虚假广告和商业信誉的保护等诸多法律难题。对这些案件的判决，有关的当事人业已服判，同时部分判决也已被我国最高法院公报所采用，具有了判例意义。

本书选择15个典型案例，作者使用通俗有趣的语言，一方面对基本案情进行回顾，同时从历史、哲学和法理学的角度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难题进行分析。作者在这里试图说明：虽然网络

技术改变了我们与远距离的信息和远距离的人们进行接触的方式，虽然法律与信息技术之间的联系并不像法律与政治、经济之间的联系那样直接、全面，但当我们逐步适应这种新的信息技术所带来的影响时，我们不难发现，现有的法律对冲浪者（网民）的行为还是有约束力的。

相信随着这本书读者的增加，这个结论将得到广泛的认可。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年12月

目 录

爱尔兰浓缩加工公司与杨朝伟通用网址争议案	(1)
新华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信息中心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
北京超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太月金元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技术合同案	(51)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72)
叶延滨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94)
瑞得(集团)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3)
西安莎啦啦资讯网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亿国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2)
北京普天新能源技术开发公司诉北京中北高科机电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0)
石家庄市福兰德事业发展公司诉北京弥天嘉业技贸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7)
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2)
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北京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2)
北京北邮现代通信技术公司诉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委托合同纠纷案	(241)
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64)

杨建诉中央电视台、北京西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权纠纷案·····	(288)
北京市鹤鸣日新市场拓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讯合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虚假广告纠纷案·····	(310)

爱尔兰浓缩加工公司 与杨朝伟通用网址争议案

引言：认识权利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权利是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①

人非天使，亦非魔鬼。

每个人的权利既然是法律授予的，就应当得到同等保护，就需要激励；同时，权利又有被滥用的可能，因此，每个人的权利又应受到法律的制约。

这是一个关于权利与利益冲突的案子。^②

一方当事人是一家著名的跨国公司，另一方当事人是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

案件涉及两个敏感的法律问题：驰名商标的认定和“陷阱取证”的效力。

案件以全新的在线争议解决方式进行，没有传统的庭审过程。

作为负责此案的独任专家，通过回顾基本案情并分析其中的几个法律问题，本人在这里试图说明两点：

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第 137 页。

② (2002) 贸仲通裁字第 0009 号裁决书。

第一，法律的力量仅限于禁止每个人损害别人的权利，而不能禁止他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二，经济地平息社会冲突，以最小的成本投入换取最公正的处理结果，这是法的正义要求，也应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案情】

一、投诉人的投诉意见

投诉人请求裁决将通用网址“七喜”转移给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

（一）投诉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1. “七喜”是投诉人在中国一直注册的商标。包括：（1）第1279538号“七喜”商标，注册日期为1999年5月28日，注册商品（第32类）：无酒精饮料，饮料制剂；（2）第313845号“七喜”商标，注册日期为1988年5月10日，注册商品（第32类，国内商品分类第37类）：不含酒精的饮料，制作上述饮料的糖浆和浓缩物；（3）第145315号“七喜”商标，注册日期为1981年3月15日，注册商品（第30类，国内商品分类第37类）：茶、咖啡、可可和冰制品；（4）第974611号“七喜”商标，注册日期为1997年4月7日，注册商品（第32类）：啤酒、矿泉水和汽水、非酒精饮料、果汁饮料和果汁，制饮料用糖浆和饮料制剂；（5）第772933号“七喜”商标，注册日期为1994年11月28日，注册服务项目（第42类）：咖啡馆，自助食堂，临时餐室或鸡尾酒会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时装情报；知识产权许可服务；研究和开发（代他人），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服务；（6）第380154号“七喜”商标，注册日期为1991年3月15日，注册商品（第32类）：汽水、果汁。

以上商标目前均存续有效，受到中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2. “七喜”是投诉人独创且长期广泛地使用的驰名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百事公司的子公司。投诉人生产带有“七喜”、“7-UP”、“Seven Up”等商标的无酒精饮料，在各国包括中国，深受欢迎，广为人知。“七喜”也是全国销量最大的饮料产品之一。

3. 中国商标局于1999年4月和2000年6月发布《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投诉人的“七喜”商标被列入其中。商标局亦多次在以往的商标裁定中明确指出“七喜”商标为投诉人所独创，经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在中国的消费者中家喻户晓，有一定知名度，并拥有在先权利，即使他人在不同商品上使用“七喜”商标，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4. 据世界品牌评估权威 Interbrand 早于1996年出版的 THE WORLD'S GREATEST BRANDS《世界最大品牌》一书的分析，投诉人的“7-UP”商标（“七喜”的英文对应商标）已位列世界十大无酒精饮料之列。

5. 投诉人曾多次在国内多个地区就他人侵犯“七喜”商标权问题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投诉，并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支持。

据此，投诉人认为，其对“七喜”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此商标为驰名商标。

（二）被投诉人注册的“七喜”通用网址与投诉人的“七喜”商标相同

（三）被投诉人对“七喜”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

1. “七喜”乃是投诉人公司的重要商标，由投诉人拥有，此商标在实际的宣传过程中已经大量使用。

2.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商务往来，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过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七喜”。

3.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与“七喜”并无任何关系。

4. 广州天河七喜联业有限公司的“七喜”商标申请已被商标局驳回，除投诉人外并没有任何人或者企业就“七喜”商标在与电脑有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对于“七喜”商标，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

(四) 被投诉人将“七喜”注册为网址，具有主观恶意

1. “七喜”一词是没有含义的，是由投诉人独创的驰名商标，经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在中国的消费者中家喻户晓，即使他人在不同商品上使用“七喜”商标，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2. 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巧合地创造出一个与投诉人驰名“七喜”商标一样的商标。被投诉人故意申请注册与投诉人“七喜”商标相同的通用网址，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通用网址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极易引起混淆，有可能给投诉人的业务造成损害。

3. 虽然，被投诉人将“七喜”通用网址指向一个 <http://www.7up.com/index.html> 网址，但并不代表被投诉人注册此通用网址是善意的。由于被投诉人是“七喜”通用网址的注册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更改此通用网址的指向。这会给投诉人业务、商业及名誉造成损害。

4. 被投诉人希望以 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七喜”通用网址转让给他人的行为，已证明其注册“七喜”通用网址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将之出售图利，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其明显恶意并未因其没有同时注册“七喜可乐”、“七喜饮料”等类似名称而有所改变，更不能因此而被否定。

因此，被投诉人对“七喜”既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存有明显的恶意，当然就不能以先申请先注册为由抗辩。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被争议通用网址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

1. 对于注册商标“七喜”而言，完全可以有很多商标专用权人，他们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分别享有商标专用权。七喜二字，不一定就让人联想到七喜可乐，因为在中国，有着一家比七喜可乐更为出名的企业：七喜电脑。所以被投诉人认为，爱尔兰浓缩加工厂在中国对通用网址“七喜”不享有专有权，如果说享有专有权的话，应该是对“七喜可乐”、“七喜饮料”而言，而被投诉人并没有注册“七喜可乐”、“七喜饮料”这样的通用网址，所以被投诉人并没有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 从注册时间来看，如果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话，是有足够时间去注册除“七喜”以外的“七喜可乐”、“七喜饮料”等相关或类似名称，而被投诉人实际上只注册了“七喜”这一个通用网址，完全可以表现被投诉人注册并无恶意，并且至今，“七喜可乐”、“七喜饮料”都没有被任何人注册。

3. 在争议发生之前，被投诉人从未通过任何途径去买卖通用网址“七喜”，从未主动与投诉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联络，并且被投诉人从未阻止投诉人利用自己的商标或其中的组成部分作通用网址。

4. 投诉人所主张权利的“七喜”商标是无酒精饮料及饮料制剂类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38条的规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但是被投诉人将“七喜”注册成通用网址“七喜”的行为，不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当然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侵权行为。因此，被投诉人的争议网址与投诉人的服务商标不具有足以导致任何混淆的相似性。

对于“七喜”通用网址而言，由于通用网址注册并不按照不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进行，“七喜”商标的自身保护范围不能缩

射到互联网的通用网址领域，无同类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以及使用相同、类似商标等商标法的基本问题。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发布的《通用网址注册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2 条规定，通用网址“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受理通用网址的注册申请，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完成通用网址的注册。”被投诉人先注册了通用网址“七喜”，投诉人即使作为商标权人，也无权要求被投诉人停止注册和使用“七喜”。

5. 投诉人采用“陷阱取证”的方式，引诱被投诉人出价转让“七喜”通用网址，违背诚信原则，所以被投诉人请求不采用投诉人的陷阱取证。

三、案件的基本经过

本案件的审理不采取开庭方式，负责审理案件的专家组与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不见面，投诉、答辩、举证和裁决均以在线方式进行，因此有必要详细陈述案件的审理经过。

1. 2002 年 6 月 3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爱尔兰浓缩加工公司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的投诉书。被投诉人为北京万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用网址注册服务机构：创联万网）和杨朝伟，争议的通用网址为“七喜”。

2. 2002 年 6 月 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2002）贸仲通字第 0058 号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电子文本投诉书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0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通用网址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用网址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创联万网国际信息技

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万网）传送（2002）贸仲通字第 0059 号请求协助函，要求该公司确认并提供所争议的通用网址的有关信息。

3. 2002 年 6 月 5 日，创联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

（1）该通用网址由创联万网注册；

（2）被投诉人杨朝伟为该通用网址持有人（注册人）；

（3）该通用网址现在有效并指向客户最初注册时填写的 URL，但此 URL 目前无法访问；

（4）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通用网址；

（5）创联万网于 2002 年 6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投诉书副本，但投诉方误认为我公司为通用网址的持有人。

4. 2002 年 6 月 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2002）贸仲通字第 0062 号投诉书修改通知，告知投诉人本案争议通用网址的目前持有人（注册人）为杨朝伟，投诉人应对投诉书有关形式缺陷进行最后修改并最终确定本案的被投诉人。

5. 2002 年 6 月 6 日和 2002 年 6 月 12 日，投诉人分别以电子文本形式和有形书面文件文本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修改后的以杨朝伟为被投诉人的投诉书。

有形书面形式中含有附件材料，包括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商标局关于商标异议的裁定书等证据，可证明：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了第 1279538 号、第 974611 号、第 772933 号和第 380154 号“七喜”商标，目前存续有效，但第 313845 号和第 145315 号“七喜”注册商标，注册人分别为七喜加拿大公司和七喜公司（美国）；另“七喜”商标是投诉人的“7-UP”英文商标的中文相应商标。

6. 2002 年 6 月 7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63 号投诉书合格确认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符合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的有关形式要求。

7. 2002 年 6 月 1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和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64 号投诉通知, 确认本案程序开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12 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

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65 号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本案程序开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12 日。

8. 2002 年 6 月 24 日, 投诉人以有形书面文本 (传真) 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编号为 CLL/kyk/32698972 - 000326 的信函, 包括 “附件 1” 电子邮件的打印件和 “附件 2” 公证书。

9. 2002 年 6 月 25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文本形式和有形书面文件文本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答辩书。

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71 号致投诉人函, 确认已收到编号为 CLL/kyk/32698972 - 000326 的信函及附件, 同时告知投诉人应将有关函件及资料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此函件亦以电子邮件传送被投诉人。

10. 2002 年 6 月 26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72 号答辩书转递通知, 转去上述答辩书。

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和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73 号材料转递通知, 同时转去编号为 CLL/kyk/32698972 - 000326 的信函。

11. 2002 年 7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传真向投诉人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75 号答辩书转递通知, 转去上述答辩书书面文本。

12. 2002 年 7 月 2 日, 投诉人以电子文本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对被投诉人所作的答辩的意见陈述》。

13. 2002 年 7 月 3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和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76 号材料转递通知, 同时转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所作的答辩的意见陈述》和编号为 CLL/kyk/32698972 - 000326 的信函及附件的书面文本 (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14. 2002 年 7 月 17 日, 被投诉人以电子文本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 认为投诉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陷阱取证”, 请求专家组对此证据不予确认。

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了此文件。

15. 专家组的确定: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也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指定李东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成立专家组, 审理本案, 并于当日通过邮政快递和电子邮件分别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传送 (2002) 贸仲通字第 0074 号专家组成立通知。

16. 涉及本案的关键证据: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编号为 CLL/kyk/32698972 - 000326 的信函, 包括“附件 1”电子邮件的打印件和“附件 2”公证书, 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七喜”通用网址具有恶意。

附件 1 为被投诉人杨朝伟发给投诉人的代理人李江陵的两封电子邮件, 在此电子邮件中杨朝伟称“如果你们要进行裁判, 如